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3月销售生猪93.64万头,环比上升23.66%,同比上升49.69%;销售收入7.18亿元,环比上升26.64%,同比上升4.23%。

商品猪(除仔猪外)销售均价10.38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22%。  
2026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62.13万头,同比上升59.08%;累计销售收入20.88亿元,同比上升13.8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亿元)
2025年1月	62.5	10.47	6.59
2025年2月	60.98	22.75	7.38
2025年3月	63.86	20.61	7.31
2025年4月	74.01	15.66	7.25
2025年5月	69.52	27.18	7.41
2025年6月	66.97	40.15	6.39
2025年7月	67.31	6.83	6.41
2025年8月	90.78	66.00	6.83
2025年9月	79.01	9.44	7.44
2025年10月	102.86	85.69	9.14
2025年11月	92.75	92.75	8.16
2025年12月	75.73	168.48	5.54
2026年1月	93.64	262.13	7.18

注:1.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分析  
2026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担保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该担保额度为循环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累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合作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安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中农农业生物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965.5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09%,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担保义务。

三、担保对象及期限担保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965.5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09%,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担保义务。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18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2026年4月8日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48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1,0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46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其中:除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以外的股东(含代理人)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35,69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1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达申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申申”)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所持有湖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云”)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100%的股权,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日,达申申与浙江某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湖州传云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近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已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传云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金陶路以西,湖天湖以南

2.成都传云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三段2759号

三、关联关系  
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由达申申全资控股,达申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为达申申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为达申申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为达申申的全资子公司,湖州传云和成都传云均为达申申的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5

## 关于梭罗川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梭罗川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情况的复函》(川自然资矿储核备字[2026]26号),经核实,公司申请评审的《梭罗川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1.矿体赋存:梭罗川金矿可采证,证号C100002008114110001319,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8年11月5日,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面积2,164.62m<sup>2</sup>。  
2.评审备案日期:2025年9月30日。  
3.评审结论: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川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自然资矿储核备字[2026]26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所属的梭罗川金矿为大型规模矿床,梭罗川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二、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麟先生的通知,获悉陈瑞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情况  
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事项后,陈瑞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解除质押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集团有限,中农(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申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规范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生态圈合作伙伴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宁波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5.债权人:宁波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9.债权人:宁波波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13.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17.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0.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21.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25.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8.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29.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0.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33.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37.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8.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0.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41.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4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45.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4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8.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49.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53.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57.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8.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0.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61.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65.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8.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69.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0.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73.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77.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8.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0.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81.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85.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8.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89.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9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2.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保险费、诉讼费用、名义罚款、其他有价凭证、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93.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